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失独家庭126精准医疗救助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JKGL-C2025-0003

采购人：靖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失独家庭126精准医疗救助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KGL-C2025-0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失独家庭126精准医疗救助保险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1、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统筹、民政救助、慢病或特病报销等费用后，按50%赔付，每人最高金额5000元/年。

2、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报销，每人最高金额75000元/年：

（1）在靖江市基层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①参加城乡居民医

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80%予以报销；②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50%报销。

（2）在靖江市级医院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①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70%予以报销；②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负担部分按30%报销。

（3）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30%报销。

3、每月增加被保险人，增加的被保险人自下月的1日起享受保险保障，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期届满日与当年度总保单保险期届满日相同。增加被保险人所导致的应收保险费采取半年定期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日期为每年6月25日前和12月25日前。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按日计算（单保单年度保险费*所保障天数/365）。

除外责任：

（1）救助对象在保险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2）生育、计划生育及意外伤害的医疗

（3）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

（4）新型昂贵的特殊检查：如PET-CT、各类胶囊镜检查等

（5）超过国家、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价格

（6）对突发性疾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抢救

（7）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

（8）应由其他社会或商业保险、第三方责任人支付的费用

（9）特需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2026 年参保人数暂定为 1490 人（附甲方提供的 2026 年人员统计清单），保费收取标准为 260.00 元/人/年，2026 年总保费 387400 元。本项目保险费专款专用，若年度赔款低于保险费的 80%，将年度保险费的 80%与理赔款的差额部分（年度保费*80%—理赔款）结转至下一年度，充抵下一年度甲方应缴纳的保费。如果未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则乙方应将上述差额部分款项返还给甲方。

2027 年参保人数以甲方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准，并作为 2027 年计算保费的依据。

2028 年参保人数以甲方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准，并作为 2028 年计算保费的依据。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对已经乙方审核，同意办理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实行见费出单的，对于保险费结算的时间、方式等双方应该按照金融监管机构见费出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开具 2026 年度保险费发票，甲方应及时划缴 2026 年度保险费的 60%（共计 232440 元），并协助乙方向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催缴剩余 40%的保费（共计 154960 元），以转账方式将准确保费全额汇入乙方指定的保险费结算银行账户内，以便及时出具保单。2027 年度、2028 年度保险费按以上方式逐年支付。保险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号。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报酬、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地址：泰州市人民西路28号

账号：10200301040006314

税号：91321200703971022M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办理业务相关的条款、保险单证、发票等业务资料。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措施，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再次组织的该项目的投标。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应维护乙方信誉和合法权益，应该遵守和执行乙方制定的有关保险业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

2、乙方行使本合同下第九条约定的权利时，甲方应最大程度的为乙方提供配合和支持。

3、双方合作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

4、甲方应当支持乙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完整、及时传递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享有下列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保险违法行为，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保险业务。

2、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列行为的，有权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1）严重侵害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2）利用保险业务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者洗钱等非法活动；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行为。

（二）乙方的义务

1、合同期限内，甲方所投保的保障项目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单证、保险条款等必要资料；并承诺在前述资料中明确载明保险产品种类、保险条款、购买方法、索赔流程等内容。

3、乙方应对甲方所属的保险办理业务人员进行保险业务、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宣传并明确告知。

4、除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条　反洗钱合作及客户身份识别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提供协助、配合义务的，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完整的从甲方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等。甲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身份保密义务，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如客户为非自然人，甲方应同步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传递给乙方。如有重要资料遗失，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采取相应

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协助乙方核对被保险人账户，为乙方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提供支持。乙方应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包括双方的上级或下级机构、关联机构)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外聘中介机构等仅在为签订及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如本合同双方存在其他保密性约定，以约定要求更严者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截至前述保密信息被披露于公众之日。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

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3）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4）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5）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

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对方反映，并配合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如一方不履行其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违约金、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律解释。凡解释、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